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2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詹健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44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詹健達（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於原審函詢就本案定應執行刑意見時，表明不予定應執行刑，抗告人尚有其他案件未結案，正等待審理中，是請求暫不定應執行刑，待全部結案後，若有所求再寫訴狀提出聲請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

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嗣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依法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裁定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原裁定法院於裁定前，以書面通知而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行之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責任非難程度、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法律規定之定執行刑外部界限，兼衡附表編號1至5所處之刑，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34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確定等一切情狀，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8月，另就抗告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意見，表示「全部案件完畢」等語，敘明法院裁定範圍，須受聲請意旨拘束，僅能於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依法裁定。倘抗告人尚有其他應合併定執行刑之罪刑者，仍應由該管檢察官依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經核原裁定係在抗告人所犯如附表

所示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8年3月以上（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及各宣告刑合計有期徒刑51年6月，定其刑期不得逾30年之範圍內，兼衡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且亦未逾越有期徒刑10年10月（即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前曾經本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加上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8月，合計為有期徒刑10年10月）之內部界限，足認數次定刑減刑之幅度尚屬寬厚，原審業已注意上開各罪中適度寬減其應受執行之刑期，以免累加宣告刑而對抗告人過於苛酷，基於保障抗告人此部分之期待利益，並未量處超過各該單獨宣告刑之加總，從形式上觀察，要屬原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依上開說明，原審裁定並無不當，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㈡受刑人雖執前揭情詞提起抗告，惟依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係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至於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屬其職權之行使，除其聲請有不合法或違反一事不再理等情形，而應予全部或一部駁回者外，法院即應依其聲請而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尚無審酌檢察官應為如何之聲請之餘地。查本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就此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本無須受刑人同意。抗告人執上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無理由。

㈢至抗告人如認尚待審理之案件與本案各罪間合於刑法第50條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自得於案件確認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再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㈣綜上所述，本件原裁定所量定之應執行刑，既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無明顯違背正義，裁量權之行使無濫用權利，符合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抗告意旨執前詞，請求暫不

定應執行刑等語，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劉　麗　瑛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表：受刑人詹健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8年3月	有期徒刑6年（4罪）	有期徒刑6年1月(2罪)
犯罪日期		113年2月中旬某日	112年10月25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0月1日 113年3月4日	112年11月2日 112年9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67、692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41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79號		
編號		4	5	6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轉讓禁藥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11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24日	112年9月24日	113年3月4日 （聲請書誤載112年9月24日，應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67、6928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602號、114年度毒偵字第51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41號		114年度易字第529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31日		115年1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41號		114年度易字第52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3日		115年2月24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79號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404號